施综表10　检测与见证取样管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JL-

工程名称	唐县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(B标段)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/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/
施工单位	保定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于敏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		
1	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，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》(GB50618-2011)			
2	3.0.13 检测试件的提供方应对试件取样的规范性、真实性负责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《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》(JGJ 190-2010)			
3	3.0.4 施工单位及其取样、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实性和代表性。	已执行	委托单
4	3.0.6 见证人员必须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，且必须保证见证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5	5.4.1 进场材料的检测试样，必须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，严禁在场外制取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制度
6	5.4.2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，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验外，必须从现场的施工部位制取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制度
项目总工： 年　月　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年　月　日	